

魏县边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边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重点，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机关行政效能工作紧密结合，继续加大政务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加强对政务公开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力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边马镇通过各类媒体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动态 168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164 条。一是公开机构信息，如办公电话、办公地址、工作职能等信息；二是公开重点工作，《乡村振兴》《一集中四治理》等；三是公开工作信息，如《镇村两级干部大会》《禁烧部署会议》《主题党日活动》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边马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成立了由边马镇镇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各村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监督保障

根据上级有关推行政务公开的文件精神,为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制度办事,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边马乡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初步形成了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促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三是信息的内容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

一是及时梳理各项工作并进行信息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及时公开我区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二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丰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交流和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做好全区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专题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魏县边马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3日